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(采购单位名称)的东龙实验初级中学体育器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龙实验初级中学体育器材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常州市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9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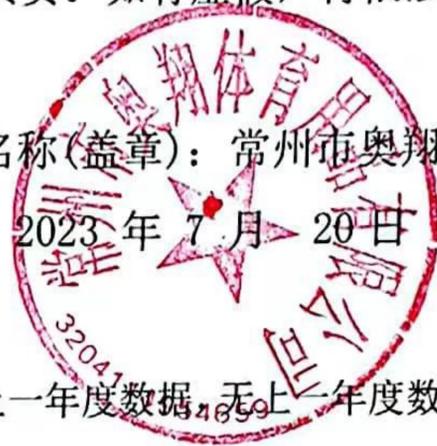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常州市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20日



注: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